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1107A 室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邮编：200122

二零二六年十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泽昌证字 2026-05-06-03

致：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

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三、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法规，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五、本所仅就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所作的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

2、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合规性说明》。

5、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本次调整事项在前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进行调整。

9、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述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鉴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已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实施完毕，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需相应调整。因此，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 12.67 元/股调整为 12.52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邹铭君

单位负责人：_____

丁秋艳

经办律师：_____

蔡泳琦

2026 年 10 月 26 日